

房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租金調整機制及租金援助措施 2017 年 7 月 3 日

郭偉強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發出函件，要求討論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租金調整機制及租金援助措施(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9/16-17(01)號文件)。

2. 就紓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住屋困難的短中期措施 2017 年 7 月 3 日

邵家臻議員在 2017 年 1 月 3 日發出函件，要求就紓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住屋困難的短中期措施，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於 2017 年 1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97/16-17(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的例會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課題。委員亦同意在同一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若並不可行，則在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

3.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2017 年 7 月 3 日
見註(1)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最新進展。

4. 2016-17 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的成效 待定
見註(1)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房委會於 2016-17 年度在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方面的表現及成效。

5. 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政策和紓緩環境擠迫的措施

見註(2)

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政策、標準和措施，以及在執行該政策時因家庭狀況有所轉變而引致的擠迫情況，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就檢討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政策和紓緩環境擠迫的措施進行討論。在同一會議上，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紓緩環境擠迫的政策。

6. 公共租住房屋租戶申報入息及資產淨值

見註(2)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就檢討公共租住房屋租戶申報入息的安排，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3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2017-18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入息與資產限額檢討"的項目。

7. "富戶政策"檢討

見註(2)

此事項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加強審查公共租住房屋租戶的家庭收入及資產"時提出。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以免該政策可能會導致成年子女須被迫遷離其父母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情況。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當局應檢討"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確保所訂限額配合市場和社會的現況，以維護公共房屋資源的合理分配。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過有關修訂"富戶政策"的措施，而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舉行特別會議，就此事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8. 簡報各項房屋計劃

見註(2)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各項房屋計劃(包括特快公屋編配、紓緩環境擠迫和調遷等)的最新發展和申請數字。

9. 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

待定
見註(3)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要求與政府當局討論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的事宜。

10. 重建舊公共租住屋邨的政策

待定
見註(3)

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訂重建舊公共租住屋邨的政策。

麥美娟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3 日發出函件，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葵盛西邨重建潛力的進度及相關事宜，例如重建方案和重置安排(於 2014 年 4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206/13-14(01)號文件)。

11. 出售公共租住房屋單位

待定
見註(3)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要求聽取當局簡介政府為推行現時的出售公共租住房屋單位計劃所訂的政策方針，以及在推行該等計劃時所遇到的管理問題。

12. 公共租住房屋租金調整機制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就檢討公共租住房屋的租金調整機制，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13. 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發展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尹兆堅議員要求與政府當局討論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發展的相關事宜。

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就此課題提供文件。

14. 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要求與政府當局討論優化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的措施。

15. 配額及計分制的最新實施情況

待定

王國興議員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當局在 2015 年 2 月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後，配額及計分制的實施情況，包括修訂措施對在引入修訂前已獲登記的申請人造成的影響，以及將會推出的相關緩解措施(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45/15-16(01)號文件)。

註(1)：就項目 3 及項目 4，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7 年 3 月 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盡早提供文件供委員傳閱，以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會議上討論該兩個項目，抑或騰出會議時間供討論其他委員更關注的議題。政府當局就該兩個項目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005/16-17(01)號文件及 CB(1)1055/16-17(01)號文件)已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及 2017 年 6 月 1 日送交委員參閱，以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 2017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該兩個項目。

註(2)：一如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把項目 5 至項目 8 所涉及的課題納入 2017 年 1 月 9 日會議議程項目 IV(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屋資源而實行的措施)之下討論。

註(3)：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項目 9 至項目 11 所涉及的課題的立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 日